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由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公司”）是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起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招商局码头（宁波）等 7 家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018。

公司是宁波港域和舟山港域公共码头的经营主体，主营集装箱、铁矿、原油、液化品、煤炭、件杂货等货物装卸业务，并提供拖轮助泊、码头租赁、船舶代理及物流等与港口生产有关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管理层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置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公司办公室、业务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技术与信息信管部、投资管理部、安全卫环部、企业文化部、监察审计部。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领导小组总

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公司下属单位照此架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二、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回顾

（一）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年度内控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董事会注重内部控制工作，明确要求把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作为公司内控重点工作之一。公司内控规范建设领导小组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内控工作要求，在充分总结前期内控规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以“固本强基、做精做细”为指导方针，认真调研，精心谋划，围绕完善内控文档、强化制度落实、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自评质量等重点目标，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于年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二）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夯实内控工作基础

严格规范的制度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2016 年公司着力突出各项业务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理的理念制定和完善了部分管理制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共制定或修订了 460 项管理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内控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夯实了内控工作基础，有效地防范了企业各类风险的发生，促进了企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加大科技投入，以信息化手段助推内控工作

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兴起，智慧港口建设成为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核心内容之一，在智慧港口建设总体规划中，公司计划投入 2.72 亿元用于“智慧港口”建设，通过建设“一个门户”，搭建“2 个平台”，打造“3 个中心”，推进“6 个智慧应用”，实现“一体化决策管控、一体化运营协同和一站式电子商务”的目标。

同时，2016 年公司投入 5135 万元用于危险品安全管控平台、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数据仓库建设项目（一期）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使风险管控工作由人工控制向自动控制为主转变，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四）注重自我评价，努力提高评价质量和效果

2016 年公司内控办组织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二轮及 2016 年度第一轮内控自评工作。其中，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二轮现场测评工作，公司本部及纳入自评范围的所属 20 家一级管理单位共认定内控缺陷 39 个，均为一般性缺陷。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两级管理层均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期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期进行了披露。2016 年第三季度完成了当年度第一轮内控自评，新增了 14 家自评单位，公司本部及纳入自评范围的所属单位共认定内控缺陷 79 个，均为一般性缺陷。

（五）持续拓展覆盖面，提升内控工作整体水平

根据公司 2016 年内控实施方案，年度内公司又落实了所属 3 家单位开展内控规范建设工作，分别为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朝阳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兴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3 家公司在当年均已完成了内控流程文档的设计工作。至此，已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公司总部及所属共 37 家单位中，除未纳入股份公司合并范围的 NBCT、港吉、远东外，其余 34 家基层单位及公司总部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总额的 98.69%、83.40%和 65.58%。

（六）合力监督，多渠道推进内控制度落地

公司监事会十分注重对公司内控实施工作的检查监督，年内组织

了对浙江船舶交易市场的风险评估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司内审部门通过开展经责审计、投资企业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始终把内部控制作为审计关注的重要内容，并对近几年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也充分关注内控工作，通过效能监察、业务对口检查等积极推进内控制度落地。此外，公司将内控工作纳入对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绩效考核的内容。

三、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扩大内控规范建设覆盖面

2016 年，公司对收购的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调研结果，今年将对舟山港务有限公司、舟山海通轮驳有限公司、舟山衢黄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开展内控规范建设工作，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内控规范建设覆盖面。内控建设所涵盖的业务流程范围为销售生产、采购业务、成本费用、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十一个业务流程。

（二）与时俱进，持续推进内控制度设计的完善工作

随着浙江海洋港口一体化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内部改革的深化，公司在管控要求、组织架构设置和职能职责等方面有了较大的调整，因此年内需要对公司现有的内控文档进行认真梳理、审阅与更新，以确保内控文档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衔接一致，又与公司实现内部控制建设目标和发展战略目标要求相吻合。此外，公司在 2017 年将集中部署对基本管理制度、分类业务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严密和规范。

（三）运用科技手段，促进内控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对于提高企业管控水平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化工作的投入力度，按照总体规划，重点推进集综合性、系统性、战略性于一体的智慧港口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内部还将积极推广应用部分成熟的显现管控成效的内控信息化项目，如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等。通过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风险控制由人工控制转向系统自动控制转变，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内控实施水平。

（四）注重预防，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2016 年 11 月，国家出台了《网络安全法》。随着公司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对信息系统和技术的依赖程度日益攀升，在当今大数据与信息爆炸时代，公司将面临着新的网络安全和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因此，年度内将组织开展对信息安全现状的全面诊断，并提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的可行性建议。

（五）提高自评质量，有效整改落实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指引》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1、评价工作总体安排

2017 年将进一步细化内控评价方案，确保评价工作质量。评价工作将涵盖公司已实施内控规范建设的 37 家单位，内容上涉及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的所有流程，步骤上延续“一年两评”的方式，评价方法沿用矩阵测试法和调查问卷法，并继续推行交叉自评方式，以提升自评独立性。

2、加强内控评价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自评质量

2017 年将继续加强对 37 家内控规范建设单位的自评人员进行分流程培训，培训重点将倾向于如何发现流程的风险及各个流程的重

要关注点，增强自评人员风险意识及工作技能，进一步提升评价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内控评价质量的持续提高。

3、认真做好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工作

评价小组通过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做好缺陷等级的认定工作，并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公司内控办将组织对有关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以保障内控缺陷的有效整改及内控制度的落地。此外，继续做好内控工作的绩效考核。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与披露

公司计划于次年 3 月编制完成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六）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与要求确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工作时间由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